110(1)微學分徵件說明會

鄭志文 教務長

109.11.04

目錄

1 課程概念

2 規劃說明

3 申請規範

01 課程概念

- 創新課程
- 微學分課程
- 課程績效
- 未來發展

1 課程概念 創新課程

靜宜學生特質
學習類型

+

適合教學類型
有效教學

▶

教學創新模式
適切教學

行動型
感官型
視覺型

實地教學/參觀
實例討論/師生互動
教師協助實作
混合式教學

開設創新課程
(微學分 、專題式學習...)
強化學用合一
打造創客空間

1 課程發展 110學年-全面納入通識課程

110學年通識四大學習向度

- 跨域與設計
- 在地與永續
- 科技與服務
- 宗教與思維

!

- 跨域微學分
- 微學分

1 課程概念微學分課程

特定學習主題

激發學生學習動機
提升跨領域多元技能

微課程組合

簡練之課程規劃
每一課程以4小時為限

產業實務及實作

校內外專業教師
實務場域

多元學習形式

工作坊、研習、講座、
參訪、模擬競賽、
微型數位學習...

◆ 課程設計精神（審查重點）

- **符合通識精神**
  - 與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相關聯
  - 校訂必修(體育/語言類之學習無法列入)
  - 全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習
- 具特定學習主題，**提升學生能力**
  - 以實作、工坊、個案教學、系統操作為主
  - 講座與演講類型，需配搭團體討論與反思設計
  - 期末考核能有具體學習作品、報告

1 課程概念微學分課程

特定學習主題

激發學生學習動機
提升跨領域多元技能

微課程組合

簡練之課程規劃
每一課程以4小時為限

產業實務及實作

校內外專業教師
實務場域

多元學習形式

工作坊、研習、講座、
參訪、模擬競賽、
微型數位學習...

跨域微學分-跨域選修

累計滿18小時微課程，取得1學分

微學分-系列選修

滿16小時微課程且通過2-4小時考核，取得1學分

畢業時認列，3學分為限

1學分認列「通識跨域與設計」，其他認列「外系學分」

1 課程概念 微學分概念

	跨域微學分 (限大學部學生)	微學分
選課	修習選【微課程】 認列選【跨域微學分】	同時完成【微學分】與 【微課程】選課
	預選/加退選 當學期**得**加退選	預選 當學期**不得**加退選
修課	準時出席並通過教師考核	
累計	大學期間，跨學期累計 滿18小時微課程	當學期滿16小時微課程 並通過2-4小時考核課程
	若專業微學分未完成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	
認列	選【跨域微學分】之學期認列	當學期選課並認列

不列計成績【通過P】/【未完成I】
認列畢業學分，最高以3學分為限
1學分認列「通識跨域與設計」，其他認列「外系學分」

1 課程績效 創新課程

108(1)-108(2)學期進階微學分

年度	微課程數	時數	通過人數	取得學分人次	學習回饋
108學年	109	332	1,376	132	4.42
109(1)學期	106	274	執行中	執行中	執行中

達成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並符合學生學習模式

- 「學習動機」、「學習態度」、「整體學習狀況」皆有顯著差異
- 小而美的單元課程學習，**教學更具有趣味性**(平均4.50)
- **我會想了解更多這個課程的學習內容**(平均為4.51)

105(2)-108(1)學期微學分

55門 開課數

1,844 修課人次

84% 取得率

4.3分 學習回饋

- 小而美的單元課程學習，**教學更具有趣味性**(平均4.47)
- 課程有助於**提升我學習好奇心**(平均為4.29)

02 規劃說明

- 開課流程
- 學生修課規範
- 課程類型
- 教師規範

3 規劃說明 開課流程/學生修課規範

微學分試辦計畫 | **行政配套**

開課/學分來源	**通識教育中心**	教發中心協助課程規劃與審查
提出申請	**計畫主持人(專兼任教師)提出申請**	上學期12月，下學期6月底前提出

課程規劃書

形式/內容	**範圍**	**主軸類型**
主題性工具模組 實務/實作性質 每個單元4小時為限	一般微課程 微型數位課程	表達、創意、資訊 服務、就業、國際

經費預算一案至多補助2萬元
開課時間：建議星期四9-12節

審查作業：**教發中心送外審審查** → **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** → **通識 / 校課程委員會**

課程執行：**選課/開課** → **出席/考核** → **結案報告** → **成果分享/獎勵作業**

選課/開課	出席/考核	結案報告	成果分享/獎勵作業
15人以上開課	不列計成績	提交報告	微學分擇優獎勵5,000~15,000元

學生修課規範

學分認列	**修課資格**	**認列標準**
不列成績，3學分為限 1學分認「通識跨域與設計」 其他認列「外系學分」	全校大學部學生 需配合網路選課作業	1.單一微課程課名相同重修不認列 2.跨域微學分與微學分不得重複認抵

② 規劃說明 開課作業 - 通識「跨域與設計」

課程類型	跨域微學分	微學分
取得門檻	18小時	16小時微課程+2-4小時考核課程
取得課名	跨域微學分(一)、(二)、(三)	A、B、C微學分
開課時數	課程模組2-8小時	微課程18-24小時+2-4小時考核課程
申請身分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	校內專任老師
授課教師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 每位8小時為限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-每位8小時為限 業師-每位6小時為限 考核課程時數另計
教師授課時數	不列計/計畫支應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列計/學校支應 業師不列計/計畫支應 考核課程不列計/計畫支應
課程補助	一堂5000元為上限	一門2萬元為上限
考核獎勵	無	擇優5,000~15,000
教師評鑑績效 (教學表現選要23)	累計16小時認列一次	主持人列計認列一次 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一次

② 規劃說明 109學年起選課與成績作業

課程類型	跨域微學分	微學分
選課	修習選【微課程】 認列選【跨域微學分】 預階/選課，當學期得加退選	二階段選課 選【微學分】→選【微課程】 僅開放預選課，當學期不得加退選
取得門檻	跨學期累計18小時	當學期滿16小時微課程+2-4小時考核課程
學分認列	選【跨域微學分】之學期認列	當學期選課並認列 若未完成，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
成績顯示	成績系統 - 微課程P/F， 成績單-P通過/I未取得	成績系統 - 微課程P/F 成績單-P通過/I未取得
認列審核	系統判定	計畫主持人審核

03 申請規範

- 微學分課程規範
- 申請時程

3 申請規範 110(1)微學分課程規劃提醒

申請	開/選課	上課	結案
109年12月28日前提出	依學校開課/選課程序	依學校課程執行程序	課程結束後
✓ 專兼任教師 ✓ 補助(鐘點費另計)： 微學分一門2萬元 微課程一堂5千元	✓ 學生需微課程線上選課 ✓ 最低開班人數 15人 ✓ 微課程安排 第3-18週	✓ 經費核銷 ✓ 微學分出席與考核紀錄 ✓ 微單元異動務必主動通知 ✓ 問卷施測	✓ 一週內送回出席考核紀錄 ✓ 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✓ 微學分課程獎勵金 5千至1.5萬

⚠ 預計109/12/17公告通識中心教育目標，另信通知

聯繫窗口：教發中心 李孟穎 分機11131
https://reurl.cc/q8oEpp

交流時間